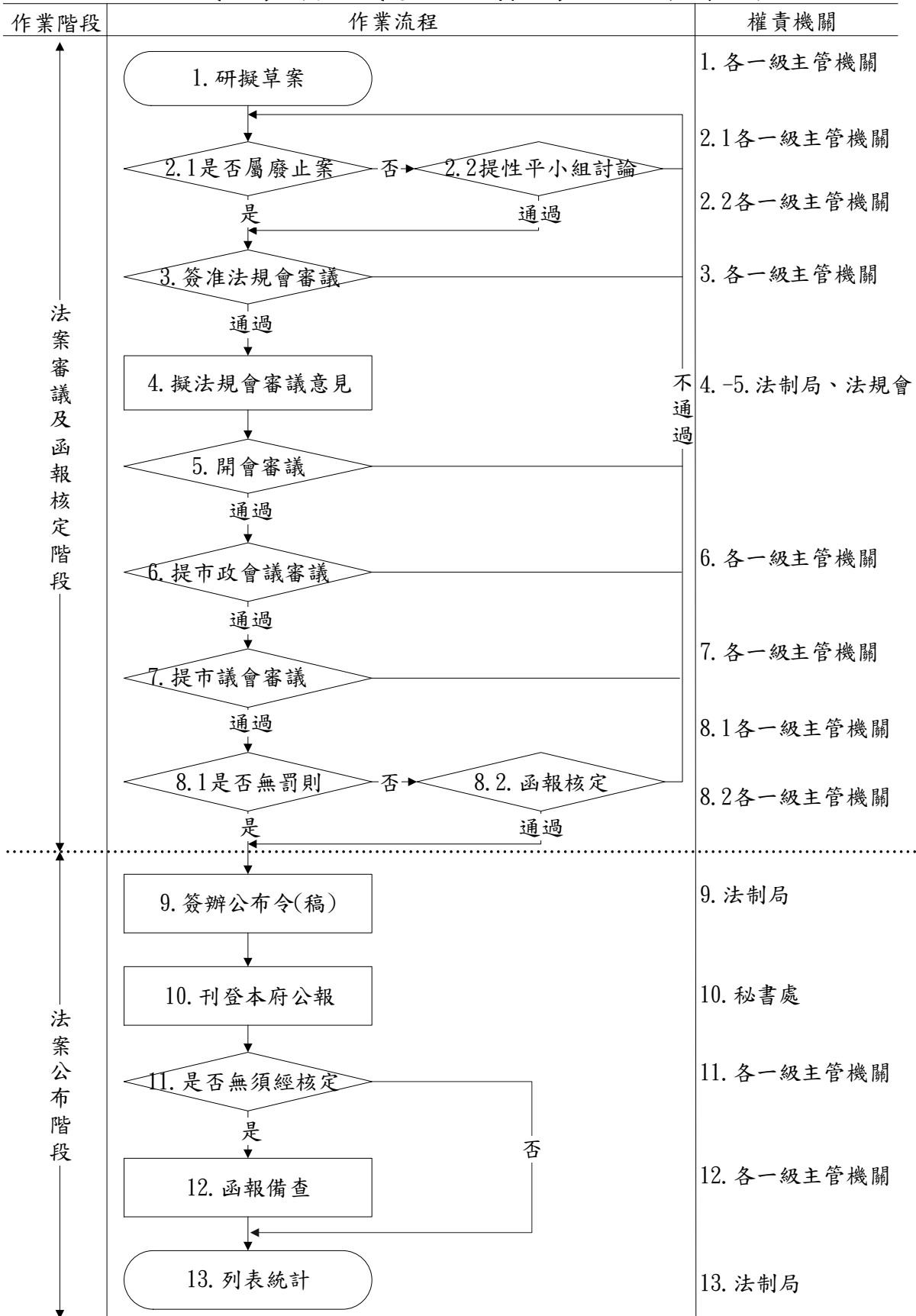


三、自治條例法制作業

(一) 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流程



(二) 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流程說明及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1.研擬草案	<p>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如認草案有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必要性，應先辦理草案公告、公開閱覽、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再彙整研議草案：</p> <p>一、制定案：研擬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p>二、修正案：研擬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p>三、廢止案：研擬廢止總說明、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各一級主管機關
	2.1 是否屬廢止案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是否屬廢止案。</p> <p>貳、經判明自治條例屬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填寫「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各一級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判明自治條例屬廢止案者，逕依作業流程3之規定，辦理簽准審議程序。</p>	各一級主管機關
	2.2 提性平小	壹、提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組成之性別平等	各一級主管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組討論	<p>專案小組審議該制定或修正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要求。</p> <p>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機關
	3.簽准法規會審議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所研擬之草案內容，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p> <p>一、制定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二、修正案：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三、廢止案：廢止總說明、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及現行條文。</p> <p>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制定或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4.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法規案件承辦人員研擬法規會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制定或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資料）。	法制局、法規會
	5.開會審議	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制定案作業期間為5個月，修正案為3個月，廢止案為1個月。 參、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率科長、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列席說明。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6.提市政會議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7.提市議會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提本市議會進行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8.1 是否無罰則	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判明未制定罰則或未修正罰則者，逕依作業流程9之規定，簽辦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8.2 函報核定	<p>公布令（稿）。</p> <p>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法制局；其不通過者，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时，應同時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p> <p>肆、核定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得逕依作業流程 9 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p>	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公布階段	9. 簽辦公布令（稿）	<p>壹、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議決函或行政院核定函之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並配合作業流程 10 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 3 天，移法制局辦理簽核公布令（稿）之程序。</p>	法制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貳、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應於收到議決函或核定函後 30 天內公布。	
	10.刊登本府公報	壹、移公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秘書處
	11.是否無須經核定	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無須依作業流程 8.2 之規定函報核定者，應辦理備查程序；其須經核定且已核定者，逕依作業流程 13 之規定，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各一級主管機關
	12.函報備查	壹、自治條例無須經核定者，須適用本階段。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屬組織自治條例者，函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副知法制局。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條文或廢止前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各一級主管機關
	13.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法制局

○○○ (法規名稱) 草案

第一條 ○○○○○，○○○○○○○○○○○○○○○○○○○○，○○○○○○○○
○○○○○○○○。

○○○○○○，○○○○○○○○○○○○○○○○○○○○，○○○○○○○○
○○○○○○○

一、○○○○○○，○○○○○○○○○○○○○○○○○○○○○○○○○○○○○○
○，○○○○○○○○：

(一)○○○○○○，○○○○○○○○○○○○○○○○○○○○○○○○○○○○○○
○○○，○○○○○○○○：

1、○○○○○○，○○○○○○○○○○○○○○○○○○○○○○○○○○○○○○
○○○○○，○○○○○。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第十條 ○○○○○，○○○○○○○○。
○○○○○○，○○○○○○○○○○○○○○○○○○○○○○○○○○○○○○
○○○○○○○○○○。

第十一條 ○○○○○，○○○○○○○○○○○○○○○○○○○○○○○○○○○○○○，
○○○○○○○○。

第二十一條 ○○○○○，○○○○○○○○○○○○○○○○○○○○○○○○○○○○○○
○○○○○○○○。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2.5cm

1. 標題：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2. 條文：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3. 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4. 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第1項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5.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6.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7. 版面應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對齊。

制定自治條例草案之
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 草案總說明

○○○…○○○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制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制定 (法規名稱)。本草案共計○條，其要點如下 (簡要列明各條制定要旨)：

- 一、○○○ (第一條)。
- 二、○○○ (第二條)。
- 三、○○○ (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修正自治條例草案之
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條，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 ○○○○○○○○</p>	<p>名稱： ○○○○○○○○</p>	<p>本○○名稱。</p> <p>平均分配欄寬</p> <p>標楷體，20；固定行高，23pt；置中對齊</p> <p>標楷體，14；固定行高，23pt；置中對齊</p> <p>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p> <p>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p>
<p>第一條 ○○○○○○○○</p> <p>○○○○○○○○○○○</p> <p>○○○○○○○○○○○。</p> <p>○○○○○○○○○</p> <p>○○○○○○○○○○○</p> <p>○○○○○○○○○○○</p> <p>○○○○○○○○○○○：</p> <p>一、○○○○○○○○○</p> <p>○○○○○○○○○：</p> <p>(一)○○○○○○○</p> <p>○○○○○○○</p> <p>○○○。</p>	<p>第一條 ○○○○○○○○</p> <p>○○○○○○○○○○○</p> <p>○○○○○○○○○○○。</p> <p>○○○○○○○○○</p> <p>○○○○○○○○○○○</p> <p>○○○○○○○○○○○</p> <p>○○○○○○○○○○○：</p> <p>一、○○○○○○○○○</p> <p>○○○○○○○○○</p> <p>○○○○○：</p> <p>(一)○○○○○○○</p> <p>○○○○○○○</p> <p>○○○。</p>	<p>○○○（詳細說明各條之修正意旨）。</p> <p>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2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p> <p>第 2 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p> <p>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第 1 字，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p>
<p>第二條 ○○○。</p>	<p>第二條 ○○○。</p>	<p>○○○。</p>

廢止自治條例之
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制定公布全文○條，本○○○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廢止之理由；必要時並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及相關事項之影響）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三) 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撰寫說明及格式範例

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應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以作為正當性之說明，其評估重點及內容如下：

1、評估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必要性

就自治條例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或實務上待解決問題提出分析，具體說明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確定目的及其必要性。其內容得包括：

- (1)執行現況：說明目前未立法或依現行法規（含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情形下，系爭事務處理與執行之現況。
- (2)具體問題：具體指明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 (3)檢討現行法規：檢討目前現有相關法規就問題之解決，是否確有不足或已足，而有透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予以改善或廢止之必要，或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屬於配合中央法規之情形。
- (4)規範目的：敘明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
- (5)規範位階評估：制定自治條例，應說明為何須以自治條例之規範位階制定之。
- (6)其他選項評估：敘明可能達成規範目的之選項，及為何不為選擇之理由。

2、評估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有效性

說明自治條例本身架構及規範主要內容，俾憑檢視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能否確實有效解決問題，達成政策目標。其內容得包括：

- (1)架構設計：說明對政策目標及問題所採取之對策，如有外國立法例可資參酌時，宜併說明之。
- (2)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 ①說明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後，可能受益及受損（或兼具者）之個人或群體、其規模及其影響範圍為何；必要時，並應

徵詢其意見；併說明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後，對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權責劃分是否妥適及執行是否可能；必要時，並應徵詢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意見。

②說明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者，應評估是否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其屬組織之組成或運作方式改變者，亦同。

③說明自治條例行政義務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必要性，及相應資源是否具備、涉及支出之財源應如何因應或籌措。

(3)可能之風險：應包括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後不同層面之風險認定、評估與因應，如相關行政行為所帶來的風險程度與性質、贊成與反對之相關團體接受度及其相關意見分析與處理方式、以及政治層面上之影響與可行性等。

(4)落實之方法：如於法規案中是否應採取事前或事後稽核監督之方式（如核定、核准、許可、同意、備查等）或明定罰則等、有何配套措施（含其他法規）以強化自治條例之落實。

(5)規範之明確性：規範內容對關係者而言，是否明確、容易理解、與現行其他法規一致且相容，俾為其可正確預期，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3、成本效益分析

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所帶來之利益，應大於或足於正當化造成之成本，並選擇對社會（包括個人或團體等）造成最小負擔之內容（如呈現與其他替代選項及現狀比較之成本有效性），以為最適規範。其中須評估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與成本，儘可能以轉化為貨幣單位或物理單位呈現。其內容得包括：

(1)得量化學項：

①政府行政利益及成本：指各行政機關因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所取得之稅費或其他價值（含減少負擔或支出之成本），及所須負擔、增加之成本；以及減少之利益，如新設組織之支

出、薪資支出、設備、累積管制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其中應注意負擔限度或可能性以及排擠效應之問題。

②社會利益及成本：指社會為配合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所取得具交換價值之勞務、商品、其他財產利益、效能或重新分配資源所產生之利益、效能；及其所受負擔、所為支出（包括移轉性支付）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其中應注意負擔限度或可能性以及排擠效應之問題。

(2)非得量化事項：倘利益或成本（侵害）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時，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人權（基本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相關項目具有此一性質之部分，則以質化或定性方式敘述評估之，俾憑比較分析其正面或負面之影響、衝擊或後果。

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
例

標楷體粗體，16；固定行
高，23pt；置中對齊

版面設定上邊
界為2.5cm

「新都市○○○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立法衝擊評估報告

壹、法令依據

標題：標楷體粗體，14；固定行
高，23pt；靠左對齊

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預算法第21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貳、政策目標

內容：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3pt；左右對齊

為妥善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以有效提供行政服務協助，提升○○○人員素養，增建設置○○○工程設施，推廣○○○相關知能與活動，進而貫徹執行○○○政策，特設置新都市○○○基金。

參、必要性評估

各標題間隔1行

新都市總面積為2,052平方公里，幅員遼闊，自然資源豐富，中小學將近300所，散佈在29行政區，孕育出一塊多采多姿、兼容並蓄的文化瑰寶。為運用本市河川灘地優勢，致力恢復河廊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並應用淨化後的水資源建構棲地多樣化的濱岸緩衝綠帶，以有效削減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營造生態棲地、復育生態環境及優質的親水環境教育空間，本府預計以17億經費完成300公頃人工溼地(含礫間)以處理每日30萬噸市鎮污水，並融合環境觀念使之兼具河濱溼地生態教育功能的園區，完成後，散居於新都市境內之埤塘、水田、漁塢、河流、湖泊、溼地、紅樹林、潮間帶等天然與人工溼地，其面積總和超過5,000公頃。

這廣布於北臺灣及臺北盆地的溼地，提供一處最佳的野生動、植物聚集的天堂，同時也提供市民親近自然、生態觀察、遊憩休閒的絕佳去處。從教育的觀點，我們更能從田野踏查、課程規劃、遊學體驗，結合學校之教學活動，規劃辦理各項藝文競賽與生態行動，透過推廣傳播等方式，促使社會大眾體認溼地生態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與自然生態和諧平衡的最佳典範。

因此，本府○○局從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的觀點出發，著手規劃成立「○○○基金」專戶，組織○○○基金發展管理推動委員

版面設定下邊
界為2.5cm

會，落實○○○之研究發展、推動執行、資源經費之開發與管理。期能專款專用、可長可久的永續經營本市○○○，有效提供行政服務協助，提升環教人員素養，增建設置○○○工程設施，推廣○○○相關知能與活動，進而貫徹執行本市○○○政策。

肆、規範位階評估

本基金因所涉基金金額龐大，且為跨局處事項，並受社會、民意關注，間有議會、議員要求。故為求立法妥適，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

伍、員額及經費預估

一、員額

○○○基金成立後，無須增加員額，由本府現行員額中辦理此項業務。

二、經費

無須增加經費，透過○○○基金之運作，編列基金預算，總預算撥入數亦屬本府各局處與○○○相關罰緩收入之固定比例做為基金之固定財源，未額外增加市府負擔，除此，更引進民間資源，接受民間企業公益性捐款，或是○○○相關特定主題的捐款，共同合作執行○○○專案，推廣○○○活動。

陸、衝擊層面及影響評估

一、經濟層面

成立「○○○基金」，可透過基金的運作推動○○○政策，從而獲得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認同，因而引進民間資源協助本府推動○○○政策，減少本府在○○○推動財源的支出。

二、社會層面

透過基金的運作，以教育觀點出發，從田野踏查、課程規劃、遊學體驗，結合學校之教學活動，規劃辦理各項藝文競賽與生態行動，並透過推廣傳播等方式，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與自然生態和諧平衡的最佳典範。

柒、授權法規命令

本草案通過後，將據以成立「○○○基金」。

捌、研擬法規過程

○副市長○○於○年○月○日召開「成立○○○基金專戶協商會議」，邀集本府教育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協商決議簽辦「新北市○○○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玖、立法預定進程

依照本府法規委員會、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進程。

備註：

以上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及評估項目、標題。

(四) 「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格式
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 電子郵件：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草案，應依「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二、法案除廢止案外，皆應按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及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制修 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 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 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是否需對外意見徵詢，或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請說明是否需對外意見徵詢，或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如需徵詢或協商，方需敘明下列事項： 1.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兩公約有關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		<p>1. 請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是否相關後，再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進行性別分析。如法案與性別議題無相關性，請簡述理由。</p> <p>2. 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部分，請參閱下列網站資料：</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tw)</p> <p>(2)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p> <p>(3)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p>

		<p>(4) 新北市性別統計 (https://www.bas.ntpc.gov.tw/home.jsp?id=703cd03eb5e556a0)</p> <p>3. 上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4.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5.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1. 法案如涉及下列事項，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p>

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三」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
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
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民間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時間或期程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0-3 參與方式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0-4至10-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0-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0-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0-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10-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函請議會審議例稿及格式範例

- 1、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審議。各提案機關業務承辦人將自治條例函請議會審議時，應先與其機關法制人員及議會法制室確認所提報之議會提案表、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與草案條文之內容及格式是否正確，經確認正確後，再予行文及登入新版議案系統(<https://eweb.ntp.gov.tw>；帳號及密碼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專責研考人員管理)，進行登錄及上傳議會提案表等資料。為配合新版議案系統上線，除應注意操作說明外，應選擇正確之案別【自治條例(市提)】及提案類別(法規)，並確認所上傳附件電子檔內容及格式，以免遭退案；另，各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如條文中有「另定之」規定者，各提案機關應一併將相關資料、草案，提送本市議會。
- 2、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提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函請本市議會審議之例稿及格式範例如下：
 - (1)函請議會審議例稿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為制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自治條例」，請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府○年○月○日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制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自治條例」提案表及相關文件(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份數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均含附件)

(2)函請議會審議提案表格式及提案用語表(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格式及用語)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標準用語表

性質		案由	辦法
組織類		為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名稱)」, 提請審議。	市議會同意後,由本府公布之,並函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非組織類	有罰則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有罰則但僅修正罰則以外條文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之,並函報○○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無罰則		

(3)函請議會審議相關文件格式範例(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總說明、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等格式)

①草案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與臺北市相鄰，相關公共工程(例如捷運、道路、橋樑等系統)相連，為減少兩市間補償、救濟之差距，增進拆遷戶配合拆遷之意願，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進。另為配合本市轄區範圍內多數航照圖拍攝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將其他建築改良物核給救濟金之期限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利查估作業需求。基於前述原因，爰制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應實際需求。…(下略)

②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自治條例之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格式

制定新北市○○○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讀會議決
名稱： 新北市○○○自治條例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間距；置中對齊	

●修正自治條例之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格式

修正新北市○○○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 讀 會 議 決
新北市○○○ 自治條例	新北市○○○ 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 查 意 見	二 讀 會 議 決
第○條	第○條			
第○條	第○條			

標楷體，20；單行間
距；置中對齊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
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③草案全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草案條文

- 第一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廠設備、水井及墳墓。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合法建築物，係指下列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下略）

- 3、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如條文中有「另定之」規定者，各提案機關應一併將相關資料、草案，提送本市議會，其函稿建議如下：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新北市○○○自治條例」草案另定之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主席裁定事項及本府 105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397155 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主席裁定事項及該函意旨，如送請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中有「另定之」規定者，應將相關資料一併檢送之。爰檢送相關資料。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均含附件）

(六) 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函報核定、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

1、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市議會完成三讀審議程序後，由提案機關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公布後，再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行政院備查及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程序，並另函知本市議會。其相關例稿建議如下(應移請本府人事處辦理，其正、副本受文者及內容依本府人事處規定)：

(1)函報行政院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制定(修正、廢止)「新北市○○○組織自治條例」，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公布制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自治條例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函報銓敘轉考試院例稿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銓敘部

主旨：為制定(修正、廢止)「新北市○○○組織自治條例」，請查照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公布制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自治條例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正本：銓敘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 2、非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市議會完成三讀審議程序後，定有罰則或修正罰則者，由各提案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公布，並另函知本市議會。有關函報行政院核定例稿建議如下：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制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自治條例」草案，請核定。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草案（或本修正草案）業經本市議會○年○月○日審議通過。
- 三、檢送本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修正草案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現行條文、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 3、非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市議會完成三讀審議程序後，其無罰則或雖有罰則但僅修正罰則以外條文者，由各提案機關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公布後，再函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並另函知本市議會。有關轉備查例稿建議如下：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部（會）

主旨：為制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自治條例」，請貴部（會）轉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公布制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自治條例廢止前條文、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部（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4、函報核定、備查附件格式範例

(1)條文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④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⑤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⑥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⑦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 ⑧「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報核定之條文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 條例草案條文

- 第 一 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廠設備、水井及墳墓。

（下略）

【報備查之條文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 條例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廠設備、水井及墳墓。

（下略）

(2)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報核定之總說明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 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應新北市與臺北市相鄰，相關公共工程（例如捷運、道路、橋樑等系統）相連，為減少兩市間補償、救濟之差距，增進拆遷戶配合拆遷之意願，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進，並為配合本市轄區範圍內多數航照圖拍攝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將其他建築改良物核給救濟金之期限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利查估作業需求。…（下略）

【報備查之總說明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
條例總說明**

因應新北市與臺北市相鄰，相關公共工程（例如捷運、道路、橋樑等系統）相連，為減少兩市間補償、救濟之差距，增進拆遷戶配合…（下略）

(3)逐條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⑥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報核定之逐條說明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下略）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下略）

【報備查之逐條說明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物、農作改良物、…（下略）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之定義。

(4)條文對照表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⑥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 ⑦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或修正前條文）之條文不同處，應依劃線原則劃底線。

【報核定之條文對照表範例】

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名稱： 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地方建設，配合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民眾對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宜有主管機關之規定。

（下略）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報備查之條文對照表範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名稱： 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地方建設，配合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民眾對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宜有主管機關之規定。

（下略）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